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80號

原告 楊輝男

林秀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淵源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楊黃阡媚（楊禮堂之承受訴訟人）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前，具狀補正理由欄所示應補正事項（已提出者除外）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足，本院得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起訴必要程式事項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又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一)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(二)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應補正之事項（如有其他欠缺，原告亦應自行補正）：

(一)、原告聲請本院囑託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找補，本院已於112年8月7日發函囑託（本院卷第365頁），然原告迄今未依通知向該所繳費，已嚴重遲誤訴訟進行，原告應於主文所載期日前逕向該所繳費，逾期本院得不予鑑價或審酌。

(二)、前項原告如未繳費，應自行提出兩造認可之找補金額表，並詳列計算式，否則本院得不予採納原告所提方案。

(三)、請依本院歷次函文確實補正。

01 (四)、如共有人已死亡，應具狀提出死亡人之全體繼承人、繼承系
02 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
03 陳報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、選任或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等
04 相關證明文件（原告應自行向其死亡時戶籍所在法院查詢或
05 逕向司法院官網查詢，並提出查詢所得資料以為佐證）。並
06 以適格之當事人為原、被告，並務必參酌民法第759條之規
07 定，視情況聲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等，以補正適當、正確
08 之訴之聲明。

09 (五)、原告應自行檢核當事人能力及當事人適格是否齊備，並於期
10 限內補正。當事人能力或當事人適格如有欠缺，將駁回起
11 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7 書記官 李盈菽